

# 国家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能源法》关于“国家支持依托重大工程集中开展科技攻关和集成应用示范”的有关部署，按照《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18〕49号）和《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国能发科技〔2022〕81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现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应属于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包括前三台（套）或前三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二）申报项目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助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导向，重点聚焦先进可再生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安全高效核能、化石能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氢能及其综合利用、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节能和能效提升等方向。

（三）申报项目技术装备应已完成研制，并具备工程应用条件。依托工程应已落实项目建设前置条件，具备一年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两年内正式开工条件，且工程建设周期可控。

（四）鼓励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专用软件等技术装备，通过首台（套）应用促进技术攻关和示范，填补相关领域空白，逐步提升自主可控水平。

## 二、申报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本企业的申报工作，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统一报送国家能源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沟通一致的项目方可推荐。

（二）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集团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8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中央企业集团申报项目需附依托工程所在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支持申报函，不占属地名额。符合以下情况的适当增加推荐名额（增加名额可叠加）：

1. 根据前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结果，入选项目4个及以上、6个以下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增

加 2 个推荐名额，入选项目 6 个及以上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增加 4 个推荐名额。

2. 根据出台和应用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政策情况，酌情增加推荐名额。支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税收、金融、保险、业绩考核、免责、依托工程燃料供应、发电并网、运行调度等：

（1）已出台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相关支持政策的，增加 1 个推荐名额。

（2）对前四批次已评定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其依托工程给予政策支持，增加 1—2 个推荐名额。

（3）推动前四批次已评定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原依托工程以外的工程中推广应用的，增加 1—2 个推荐名额。

（三）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原则上由用户单位牵头联合研制单位申报，尚未确定依托工程的技术装备，由研制单位根据技术装备突破情况申报，并按要求报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详见《评价办法》附件，外网地址：[http://www.nea.gov.cn/2022-08/30/c\\_1310657329.htm](http://www.nea.gov.cn/2022-08/30/c_1310657329.htm)）。

（四）申报项目以单个技术装备为单位，禁止打捆申报。每个申报项目原则上用户单位不超过 3 家，研制单位不超过 5 家。

（五）申请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并可追溯核实，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按照

公正、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好申报和推荐工作。

### 三、有关要求

#### (一) 关于增加推荐名额的审核和确认

1. 申请增加推荐名额的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请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申请增加名额数量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国家能源局科技司。我局将对佐证材料进行审定，并于3月14日前反馈确认各有关单位增加名额。

2. 相关材料报送方式：

传真：010-81929218

电子邮箱：JZC@nea.gov.cn

3. 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的视为不增加推荐名额。

#### (二)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正式报送材料

1. 推荐函（正式公函，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光盘刻录，参考格式见附件）。

2. 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电子版包括WORD文档和PDF扫描文档，光盘刻录，每个项目不超过30M）。

3. 请于2025年4月18日前（以邮戳为准）通过中国邮政EMS方式将推荐函及申报材料寄送国家能源局科技司。

4. 推荐函及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的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国家能源局科技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81929234 81929233

电子邮箱：JZC@nea.gov.cn

附件： 关于推荐××等×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函（参考）



（主动公开）

附件

## 关于推荐××等×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函

（参考）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推荐××等×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 推荐项目清单（见附件）。
2. 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包括公示时间、方式、结果等。
3.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附件：推荐项目清单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推荐项目清单

序号	技术装备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研制单位名称	依托工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理由简述 (不超过 200 字)
1							
2							
3							
4							
5							

备注：排名顺序不分先后